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

電話：(〇二) 二七〇四七〇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28		四 ~ 二 一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8~30		二 二
	(六) 質 抵 押 資 產	30		二 三
	(七)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30~31		二 四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金 融 商 品 資 訊 之 揭 露	31~35		二 五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5~40		二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5~36, 39		二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6, 40		二 六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187,937 仟元及 110,113 仟元，及其相關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計新台幣 69,908 仟元及 7,747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淨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46,792	1	\$ 88,558	1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三）	\$ 391,032	7	\$ 1,261,138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9,40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	79,922	1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3,157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	20,245	-
1120	應收票據	30,988	1	11,925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六）	-	-	263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 16,255 仟元及九十七年 35,723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1,718,537	28	2,121,037	30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二）	675,624	11	963,847	1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及二十三）	16,523	-	22,51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35,666	1	51,839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741,953	28	2,375,374	3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178,610	3	222,275	3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二、八及十六）	579,901	10	506,005	7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九）	259,437	4	411,805	6
1260	預付款項	124,955	2	294,088	4	2222	應付工程款（附註十六）	433,161	7	356,129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7,361	-	9,499	-	2260	預收貨款	785,168	13	545,692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二）	69,506	1	82,457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12,81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49,076	71	5,511,458	76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	59,167	1
	長期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3,235	-	25,28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87,937	3	110,11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94,745	46	3,997,606	55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1,794	-	-	-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99,400	2	70,800	1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	170,000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89,131	5	180,913	3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	-	1,00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171,006	2
	成 本						各項準備				
1501	土 地	573,113	10	573,113	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一）	34,528	-	34,528	1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04,047	10	600,267	8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929,003	15	898,578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13,166	2	121,122	2
1681	其他設備	74,100	1	71,833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838	-	3,786	-
15X1	成本合計	2,180,263	36	2,143,791	3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7,004	2	124,908	2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130,748	2	130,748	2		負債合計	2,946,277	48	4,328,048	6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11,011	38	2,274,539	32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及十九）				
15X9	減：累計折舊	913,091	15	847,485	1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75,000 仟股；發行：九十八年 248,627 仟股，九十七年 205,902 仟股	2,486,271	41	2,059,024	29
1670	預付設備款	1,397,920	23	1,427,054	20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102,951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29,593	23	1,457,321	20		資本公積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七）	4,150	-	6,226	-	3210	股票溢價	3,525	-	3,525	-
	其他資產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13	-	23,61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3,045	-	34,634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7,138	-	27,138	-
1888	其他（附註二）	37,997	1	38,860	1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1,042	1	73,49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234	3	101,7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1,868	7	594,062	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34,102	10	695,832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7	-	4,308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2,718)	-	(59,823)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4,069	-	5,908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1	66,026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9,204	1	16,41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176,715	52	2,901,364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22,992	100	\$ 7,229,41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22,992	100	\$ 7,229,4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 事 長：許 忠 明

經 理 人：許 邦 福

會 計 主 管：邱 旭 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 4,176,401	89	\$ 4,872,277	88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80</u>	<u>-</u>	<u>2,193</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175,621	89	4,870,084	88
4520	工程收入	<u>520,753</u>	<u>11</u>	<u>636,700</u>	<u>1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4,696,374</u>	<u>100</u>	<u>5,506,78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 二十一及二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2,986,243	64	3,634,986	66
5520	工程成本	<u>678,658</u>	<u>14</u>	<u>584,693</u>	<u>10</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664,901</u>	<u>78</u>	<u>4,219,679</u>	<u>76</u>
5910	營業毛利	<u>1,031,473</u>	<u>22</u>	<u>1,287,10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二 十二及二十四)				
6100	行銷費用	514,709	11	446,690	8
6200	管理費用	59,415	1	102,670	2
6300	研究費用	<u>52,292</u>	<u>1</u>	<u>39,36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6,416</u>	<u>13</u>	<u>588,721</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405,057</u>	<u>9</u>	<u>698,38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二及九)	69,908	1	7,747	-
7160	兌換淨益	-	-	49,296	1
7170	賠償收入	1,327	-	9,956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二)	\$ 976	-	\$ 1,426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24,432	1	-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二)	16,572	-	12,70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3,215	2	81,13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924	-	41,455	1
7560	兌換淨損	21,954	1	-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及五)	-	-	23,725	-
7880	其 他	2,386	-	4,49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9,264	1	69,673	1
7900	稅前利益	479,008	10	709,842	13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93,239	2	141,433	3
9600	純益(附註三)	\$ 385,769	8	\$ 568,409	10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3	\$ 1.55	\$ 2.86	\$ 2.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2	\$ 1.54	\$ 2.84	\$ 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385,769	\$ 568,409
折舊及攤銷	67,442	73,679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11,197)	-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	-	20,245
提列呆帳損失	2,118	4,375
存貨報廢損失	462	242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3,559	(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69,908)	(7,74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10	567
提列退休金負債	7,727	10,473
遞延所得稅	19,957	20,256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一流動	(2,214)	8,741
應收票據	(25,004)	114,279
應收帳款	429,004	(388,1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139)	11,502
存 貨	303,148	(332,435)
在建工程	(24,924)	(170,202)
預付款項	12,920	(194,377)
其他流動資產	(25,577)	(26,581)
應付票據	(1,212)	-
應付帳款	(168,138)	313,823
應付所得稅	(62,401)	(64,642)
應付費用	(130,179)	(826)
應付工程款	76,010	(3,278)
預收貨款	163,311	(65,867)
預收工程款	(7,454)	(221,761)
其他流動負債	15,018	5,3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57,208</u>	<u>(323,9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7,680	\$ 3,12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6,855)
長期投資清算匯回股款	-	32,856
購置固定資產	(18,182)	(58,83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849
其他資產增加	(14,093)	(17,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95)	(84,9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428,184)	526,0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58)	79,922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396,666)	(97,500)
發放員工紅利	-	(45,503)
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8,53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00)	2,5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8,308)	456,976
現金淨增加	4,305	47,986
期初現金餘額	42,487	40,572
期末現金餘額	\$ 46,792	\$ 88,5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3,386	\$ 37,700
支付所得稅	\$ 135,683	\$ 185,8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9,734	\$ 13,284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	\$ 29,715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 -	\$ 59,167
應付現金股利	\$ 259,437	\$ 411,8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八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639 人及 67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從事於電氣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

銷貨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可收現性估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信用評等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

承攬電氣設備之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完工比例法係依期末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期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期間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期間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予全部遞延；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俟實現時，始予認列為損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

未實現損益，不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及帳面價值。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

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及設備，三至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非流動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

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現金解約價值

投保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員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其支付之保險費中，屬儲蓄性質之現金解約價值列記其他資產。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屬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匯率風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3,01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科目有關之營業外淨利 19,715 仟元至銷貨成本減項。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34,17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4 元。

四、現金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零用金	\$ 750	\$ 7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042	84,478
定期存款	-	3,300
	<u>\$ 46,792</u>	<u>\$ 88,558</u>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澳洲－雪梨（九十八年 1,009 仟 澳幣，九十七年 783 仟澳幣）	<u>\$ 28,696</u>	<u>\$ 19,97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11,197	\$ -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1,794</u>	<u>-</u>
	<u>\$ 9,403</u>	<u>\$ -</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0,245</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九十八年九月底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士法郎	99.08.10-100.05.31	NTD 40,731/ CHF 1,449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9.03.31	NTD 4,505/ EUR 10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10.01-99.01.29	USD 12,507/ NTD 408,783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台幣	98.10.01	AUD 684/ NTD 19,292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士法郎	97.10.15	NTD 6,108/ CHF 20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典幣	97.12.02-97.12.11	NTD 18,136/ SEK 3,72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7.11.05-98.07.31	NTD 430,817/ EUR 9,23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10.06-97.11.24	USD 21,024/ NTD 670,269

於九十八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24,432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23,725 仟元。

六、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被 避 險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幣銷售承諾合約—變壓器組	\$ 3,157	\$ -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矽鋼片等	-	(1,269)
	3,157	(1,269)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	(1,006)
	<u>\$ 3,157</u>	<u>(\$ 263)</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外幣承諾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10.30-99.01.05	USD 4,581/ NTD 150,568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8.02.20-98.12.07	NTD 77,241/ EUR 1,67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97.11.20	NTD 6,331/ JPY 20,60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士法郎	98.05.15-100.05.31	NTD 15,961/ CHF 614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59,423	\$ 411,616
在 製 品	1,115,736	1,093,854
原 料	566,794	869,904
	<u>\$ 1,741,953</u>	<u>\$ 2,375,374</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574仟元及4,824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及部分工程成本分別為3,019,161仟元及3,707,642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存貨報廢損失462仟元、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3,302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3,559仟元及下腳收入(9,409)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存貨報廢損失242仟元，暨存貨跌價回升利益(65)仟元及下腳收入(19,892)仟元。

八、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款	在建工程淨額
					工程利益(損失)			
TK08001	98	\$ 138,800	\$ 122,057	94.83	\$ 15,877	\$ 131,624	\$ 20,820	\$ 110,804
TK94002	98	575,557	550,548	99.99	25,006	575,499	557,674	17,825
TK95001	99	454,300	456,536	99.90	(2,236)	453,846	443,498	10,348
TK94001	99	854,670	1,022,555	86.30	(167,885)	737,580	476,110	261,470
TK95003	100	465,620	483,144	95.60	(17,524)	445,133	344,734	100,399
TK95004	99	535,593	544,477	99.60	(8,884)	533,450	497,170	36,280
TK93003	99	402,766	388,317	96.20	13,900	387,461	344,686	42,775
		<u>\$ 3,427,306</u>	<u>\$ 3,567,634</u>		<u>(\$ 141,746)</u>	<u>\$ 3,264,593</u>	<u>\$ 2,684,692</u>	<u>\$ 579,901</u>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款	在建工程淨額
					工程利益(損失)			
TK93001	97	\$ 343,756	\$ 328,026	100.00	\$ 15,730	\$ 343,756	\$ 329,403	\$ 14,353
TK93002	97	417,420	414,924	100.00	2,496	417,420	397,626	19,794
TK94002	97	575,557	543,141	99.99	32,413	575,499	557,675	17,824
TK95001	97	454,300	456,291	99.90	(1,991)	453,846	310,498	143,348
TK94001	98	867,130	890,323	64.33	(23,193)	557,825	477,520	80,305
TK95003	98	465,620	453,081	53.32	6,686	248,269	136,000	112,269
TK95004	98	500,870	472,776	44.51	12,505	222,937	147,600	75,337
TK93003	99	402,766	388,317	96.20	13,900	387,461	344,686	42,775
		<u>\$ 4,027,419</u>	<u>\$ 3,946,879</u>		<u>\$ 58,546</u>	<u>\$ 3,207,013</u>	<u>\$ 2,701,008</u>	<u>\$ 506,005</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185,549	100.00	\$104,697	100.00
華城蘭吉爾公司	<u>2,388</u>	49.00	<u>5,416</u>	49.00
	<u>\$187,937</u>		<u>\$110,113</u>	

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本公司之子公司華群投資開發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及九十八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解散

清算。華群投資開發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經台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核准，並於九十七年六月二日已清算完結。華城蘭吉爾公司九十八年七月經經濟部核准，截至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99,400	0.15	\$ 70,000	0.14
國內未上市及上櫃普通股				
易聯網公司	-	-	800	15.38
亞太電信公司(原亞太 固網寬頻公司)	-	0.08	-	0.08
	<u>\$ 99,400</u>		<u>\$ 70,8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7,655	\$184,357
機器設備	657,472	608,390
其他設備	57,964	54,738
	<u>\$913,091</u>	<u>\$847,485</u>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土地稅法業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原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於九十四年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 28,207 仟元，予以調整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 1.06%～2.982%，九十七年 1.64%～7.95%；借款餘額九十八年包括 1,181 仟瑞典幣、351 仟瑞士法郎、4,556 仟美元、107,241 仟日圓及 1,256 仟歐元；九十七年包括 4,469 仟瑞典幣、95 仟瑞士法郎、14,584 仟美元、37,413 仟日圓及 8,340 仟歐元	\$ 271,163	\$ 881,638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 0.95%～1.85%；九十七年 2.535%～2.68%	119,869	286,500
抵押借款，九十七年 2.65%	-	93,000
	<u>\$ 391,032</u>	<u>\$ 1,261,138</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每筆票券期限均不超過一年，九十七年九月底年貼現率為 1.98%～2.32%。

十四、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估 計		完 工 比	已 認 列 累 積	帳 列 預 收	預 收 工 程 款
工 程 名 稱	工 年 度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總 成 本	例 (%)	工 程 利 益	在 建 工 程	工 程 款 淨 額
TK08002	100	\$ 561,905	\$ 521,455	17.72	\$ 7,168	\$ 99,569	\$ 112,381
							\$ 12,812

十五、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年利率九十七年 2.90%～3.44%，自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按季或每半年或到期償還，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前償清。	\$229,1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9,167</u>
	<u>\$170,000</u>

十六、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資產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70	\$ 123	\$ 593	\$ 22	\$ 264	\$ 286
在建工程—淨額	\$ 239,376	\$ 340,525	\$ 579,901	\$ 195,319	\$ 310,686	\$ 506,005
負債						
預收工程款—淨額	\$ -	\$ 12,812	\$ 12,812	\$ -	\$ -	\$ -
應付工程款	\$ 433,161	\$ -	\$ 433,161	\$ 356,129	\$ -	\$ 356,129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280 仟元及 9,99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八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109 仟元及 18,929 仟元。

十八、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19,742	\$177,45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4,088)	(23,898)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其 他	\$ 1,167	\$ 1,293
暫時性差異	(14,989)	(20,256)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7,085)	(6,5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u>	<u>2,504</u>
當期應納所得稅	74,747	130,498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10	6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4,989	20,25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4,968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475</u>)	(<u>9,383</u>)
	<u>\$ 93,239</u>	<u>\$141,433</u>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98,067	\$116,481
當期應納所得稅	74,747	130,49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475)	(9,383)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10	62
當期支付稅額	(<u>135,683</u>)	(<u>185,819</u>)
期末餘額	<u>\$ 35,666</u>	<u>\$ 51,839</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未實現工程損失	\$ 4,762	\$ 2,884
呆帳超限遞延	2,344	6,41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15	1,206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1,179	(6,07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u>2,239</u>)	<u>5,061</u>
	<u>\$ 7,361</u>	<u>\$ 9,49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 流 動		
退休金超限遞延	\$ 13,628	\$ 14,2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60	12,75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益)	(10,543)	7,654
	<u>\$ 13,045</u>	<u>\$ 34,634</u>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已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16,602	\$ 16,602	一〇二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483	483	一〇二年度
		<u>\$ 17,085</u>	<u>\$ 17,085</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845</u>	<u>\$141,939</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75% 及 21.49%。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止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之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4.03.31-99.03.30

本公司以九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配電盤製造、變壓器製造、電力用電電容器製造、開關製造、鐵心製造及線圈製造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

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業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取得完工證明核准函。

十九、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495 仟元及 38,372 仟元；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1,030 仟元及 7,195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 8%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464	\$ 65,982		
現金股利	259,437	411,805	\$ 1.2	\$ 2.00
股票股利	324,296	102,951	1.5	0.50
員工紅利－現金	-	45,503		
董監事酬勞	-	8,532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以股票股利 102,951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且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十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以股票股利 324,296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且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1,601 仟元及 9,675 仟元。員工紅利全數為現金紅利 51,601 仟元。前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93</u>	<u>\$ 1.55</u>	<u>\$ 2.86</u>	<u>\$ 2.2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2</u>	<u>\$ 1.54</u>	<u>\$ 2.84</u>	<u>\$ 2.28</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479,008	\$ 385,769	248,627	<u>\$ 1.93</u>	<u>\$ 1.5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31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利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79,008</u>	<u>\$ 385,769</u>	<u>249,943</u>	<u>\$ 1.92</u>	<u>\$ 1.54</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709,842	\$ 568,409	248,627	<u>\$ 2.86</u>	<u>\$ 2.2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6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利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09,842</u>	<u>\$ 568,409</u>	<u>249,692</u>	<u>\$ 2.84</u>	<u>\$ 2.28</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

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63 元及 2.62 元減少為 2.29 元及 2.28 元。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十 屬於營業費用者	八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7,697	\$ 110,987	\$ 318,684
勞健保費用	17,717	6,917	24,634
退休金費用	18,196	8,193	26,389
其他用人費用	<u>14,208</u>	<u>4,014</u>	<u>18,222</u>
小計	257,818	130,111	387,929
折舊費用	47,030	4,920	51,950
攤銷費用	<u>13,981</u>	<u>1,511</u>	<u>15,492</u>
	<u>\$ 318,829</u>	<u>\$ 136,542</u>	<u>\$ 455,371</u>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十 屬於營業費用者	七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5,064	\$ 152,519	\$ 397,583
勞健保費用	16,485	6,175	22,660
退休金費用	20,299	8,621	28,920
其他用人費用	<u>18,496</u>	<u>5,038</u>	<u>23,534</u>
小計	300,344	172,353	472,697
折舊費用	48,738	10,413	59,151
攤銷費用	<u>12,665</u>	<u>1,863</u>	<u>14,528</u>
	<u>\$ 361,747</u>	<u>\$ 184,629</u>	<u>\$ 546,376</u>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	孫 公 司
華城蘭吉爾股份有限公司（華城蘭吉爾）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董事長相同
萬燕有限公司（萬燕）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具有 二親等內關係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估各該		估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前 三 季				
銷貨收入				
武漢華城	\$ -	-	\$ 507	-
萬 燕	-	-	116	-
台灣大食品	-	-	105	-
	<u>\$ -</u>	<u>-</u>	<u>\$ 728</u>	<u>-</u>
進 貨				
萬 燕	\$ 21,553	1	\$ 46,859	1
武漢華城	-	-	53,520	1
	<u>\$ 21,553</u>	<u>1</u>	<u>\$100,379</u>	<u>2</u>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64	2	\$ 76	-
製造費用—什項購置				
華城蘭吉爾	\$ 33	-	-	-
製造費用—消耗品				
萬 燕	\$ -	-	\$ 580	1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64	2	\$ 52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 入				
華城蘭吉爾	\$ 933	96	\$ 1,325	93
華承投資	43	4	43	3
	<u>\$ 976</u>	<u>100</u>	<u>\$ 1,368</u>	<u>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服務收入（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華城蘭吉爾	\$	51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手續費收入（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武漢華城	\$	1,079	7		\$	1,102	9	
九月底								
應收帳款								
台灣大食品	\$	-	-		\$	110	-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武漢華城	\$	-	-		\$	6,518	8	
華城蘭吉爾		-	-			155	-	
	\$	-	-		\$	6,673	8	
應付帳款								
萬 燕	\$	8,116	1		\$	29,108	3	
應付費用								
華承投資	\$	15	-		\$	15	-	

本公司與武漢華城之其他應收款係提供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及應退回之溢付貨款；與華城蘭吉爾之其他應收款為應收租金及代墊費用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皆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票據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開立票據為各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武漢華城	\$225,120	\$192,055
華城蘭吉爾	-	26,460
	<u>\$225,120</u>	<u>\$218,515</u>

二三、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061,962	\$ 1,070,868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74	15,667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56	6,562
	<u>\$ 1,077,892</u>	<u>\$ 1,093,097</u>

二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二十二所列示者外，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1,142 仟美元、170,227 仟日圓、470 仟歐元及 1,021 仟瑞典幣。
- (二) 已開立票據計 3,509,488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2,490,195 仟元。
- (四) 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五年一月起生效，至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應支付 50,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已全數支付；另

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九十八年前三季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九十七年前三季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2,116 仟元。

(五) 與德商 ABB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九月起生效，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期滿。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著手研擬展延合作合約。依照合約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及僅可銷售該技合產品予台灣電力公司，該權利金之支付係依據產銷技合產品支付不同比率之權利金。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六)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七月起生效，至九十六年七月期滿，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且預計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一年七月。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應支付 3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已全數支付；九十四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九十七年前三季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九十八年前三季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2,274 仟元。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3,157	\$ 3,157	\$ -	\$ -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403	9,403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94	\$ 1,794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0	-	70,800	-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資產）	3,961	3,961	2,145	2,145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0,245	20,245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229,167	229,16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	263	26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006	1,006
存入保證金	3,838	3,838	3,786	3,786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5.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9,403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3,157	-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94	-
<u>負 債</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	20,24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26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1,006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3,235 仟元及(3,480)仟元。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 11,197 仟元及(20,245)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056 仟元及 9,86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79,92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6,948 仟元及 36,8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91,032 仟元及 1,490,305 仟元。

(六)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分別為 4,069 仟元及 5,908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 別	情 況	公 平 價 值 增 加 (減 少)
歐 元	升值一分	\$ 1
瑞士法郎	升值一分	14
美 元	升值一分	(170)
澳 幣	升值一分	(7)
		<u>(\$ 162)</u>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不預期於短期內處分該等投資，且本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不致有重大流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〇〇年五月底前產生 107 仟歐元、1,449 仟瑞士法郎暨 428,075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金 12,507 仟元、684 仟澳幣暨

45,236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避險之遠期外匯承諾合約預計於九十九年一月底產生 4,581 仟美元之現金流入及 150,568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量增加 3,910 仟元。

(八)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承諾採購合約及承擔之外幣承諾銷售合約，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使該交易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及損失預計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銷售承諾合約 — 變壓器組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4,581 仟美元)	\$ 3,157	98.10.30~ 99.01.05	98.10.30~ 99.01.05

合計(帳列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3,157
---------------------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二及附表一至四。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孫公司	\$635,343	\$230,405	\$225,120	\$ -	7.09	\$ 1,588,358
		華城蘭吉爾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635,343	26,460 -	-	-	-	1,588,358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3,176,715×20%＝\$635,343。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3,176,715×50%＝\$1,588,358。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華城電機公司	股 票							
	動能國際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0	\$ 185,549	100.00	\$ 185,549	(註一)
	華城蘭吉爾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85	2,388	49.00	2,388	(註一)
	台灣高鐵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99,400	0.15	-	(註二)
動能國際公司	亞太電信公司（原亞太固網寬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0.08	-	(註二)
	股 票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769 仟美元	100.00	5,769 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 失)(註 一)	備 註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Level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c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 買賣不動產、代 理等業務	\$ 126,528	\$ 126,528	3,800	100.00	\$ 185,549	\$ 74,177	\$ 74,177	子 公 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 路 10-1 號	電度表之製造、銷 售及出口	17,845	17,845	1,785	49.00	2,388	(8,711)	(4,269)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 司(註二)
動能國際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 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 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 溝西	變壓器、電容器、 配電盤及配電器 材製造業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0	5,769 仟美元	2,228 仟美元	2,228 仟美元	孫 公 司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於九十八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九十八年七月經台北市政府商業管理處核准，並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尚未清算完結。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註)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92,990 (6,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2,990 (6,000 仟美元)	\$ -	\$ -	\$ 192,990 (6,000 仟美元)	100%	\$ 74,177 (2,228 仟美元)	\$ 185,549 (5,769 仟美元)	\$ -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92,990 (6,000 仟美元)	\$192,990 (6,000 仟美元)	\$1,906,029

註：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